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受理序号：201788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《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，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